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2207 室

电话：010-85823077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



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20 日。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12:00 在金丹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信息一致。本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桂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

1、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20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539,1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95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策报告》
- 5、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 9、审议《关于授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授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股数 19,53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569,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田桂兰女士、田圣年先生和王乾旭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齐璇 律师

经办律师：关键 律师

签名：齐璇

签名：关键

2025 年 5 月 28 日